**鹤城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农机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鹤城区农机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城区农机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鹤城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指导全区农机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提供农机信息、咨询网络建设，制订服务规划，指导协调农机服务，组织生产、经营和机械化耕作，负责对农业机械销售、维修、作业服务和市场的检查、监督等。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是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内设5个职能股室包括：办公室、法规股、计财股、人事股、管理股。（含二级单位3个：监理站、农机化服务中心、农机校）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农机局本级。

**第二部分**鹤城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鹤城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384.1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了21.71万元，原因为人员变动人员增加经费增加了经费支出增加了。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支出384.1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了21.71万元，原因为人员变动人员增加经费增加了经费支出增加了。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384.10万元，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84.10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支出384.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4.10万元。占本年支出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384.1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了21.71万元，原因为人员变动人员增加经费增加了经费支出增加了。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384.1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了21.71万元，原因为人员变动人员增加经费增加了经费支出增加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384.10万元，占本年支出100%。比上年减少21.7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增加了经费支出增加了。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384.10万元，占本年支出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相比较增加了21.71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经费支出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较去年相比增加了24.7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节约了3万元。其中办公费减少了8.16万元、印刷费增加了6.91万元、水费减少了0.29万元、电费增加了0.04万元、邮电费增加了0.07万元、物业管理费增加了0.74万元、差旅费增加了1.5万元、维护费减少了0.52万元、培训费减少了0.39万元、公务接待减少了0.06万元、专用材料费减少了2.94万元、专用燃料费增加了1.55万元、工会经费减少了2.06万元、公务车运行费增加了1.46万元、其他商品支出减少了0.89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基本支出由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日常公用经费三大块构成。工资福利支出299.09万元占总支出的7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7.09万元占总支出的4%、日常公用经费67.92万元占总支出的18%。较去年相比人员经费增加了24.71万元，公用经费减少了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总额为8.3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10.04万元减少了1.69万元。主要因为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减少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总额为8.3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因公出国人次0次;

国内公务接待费0.3万元，接待批次为20次，接待人次共110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8.0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其中执法用车2辆，其他用车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政府性基金收入０万元，支出０万元。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上级要求农机局狠抓落实争创农机平实示范乡镇。加强教育疏导，增强责任意识，加大纪检监察工作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加强业务学习，熟练掌握规定，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农民利益。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5万元，比2017年增加了1.46万元，增长了2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了经费支出增加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比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 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单位农机校用于教学的教练车；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